

普遍优惠制简称普惠制(G. S. P.),是一种多边的国际贸易政策。它是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出口制成品和半制成品(包括某些初级产品)一种普遍的、非歧视的和非互惠的关税优惠制度。我国至今虽未“复关”,但作为发展中国家,享受发达国家(给惠国,美国除外)的普惠制待遇

式授权国家商检机构统一管理并负责对外签发普惠制产地证(又称格式A证书)——我出口产品享受普惠制待遇的必备证明。经过一番准备,自1980年1月1日起,我国的普惠制签证开始

和国际贸易惯例及关贸总协定的有关规定“接轨”。十多年来我国的普惠制签证和利用经历了探索、改进、

充分利用普惠制扩大出口

万正华

已有十多年历史。自1978年3月起,我国先后接受了澳大利亚、新西兰、芬兰、挪威、瑞士、欧共体十二国、奥地利、瑞典、加拿大、日本和波兰,计22个国家的普惠制待遇。然而,起初由于对普惠制不了解,做法也不符合给惠国的规定,普惠制工作未能开展起来。1979年下半年,联合国贸发会派专家来华讲课培训,我国政府正

提高和逐步完善的过程,形成了一整套签证管理制度,取得了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

1980~1992年,上海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对本市出口商品共签发普惠制产地证45.2万余份,签证商品金额达117.3亿美元。按平均减免10%的关税计,上海口岸出口商品十多年来,累计享受了11.7亿美元减免税待遇。

从事世界贸易的国家之间的一张护照。”因此,企业获得ISO9000系列标准质量体系评审合格证书,标志企业的产品质量、质量管理符合国际标准,可以增强客户和供应者之间的信任感,对出口有利;从需方来讲,可以购得质量有保证的商品,减少验收费用。进出口质量评审采用ISO9000系列标准,更有利于各国质量评审机构之间的相互认证,从而减少重复检验,简化进出口手续,方便商品的进和出。为适应复关接轨和发展出口,国家和政府应在发展外向型企业的过程中,推行ISO9000系列标准,这是把企业和产品推向国际市场参与竞争的一个重要步骤,也是实现“以质取胜”的一项重要措施。

③ 在采用国际标准的过程中,按照国际贸易惯例和国际市场瞬息万变的实际情况,加强出口商品国际标准资料信息的收集和情报研究,加强GATT技术贸易壁垒协议的研究和利用也是复关接轨必不可少的一项重要的准备工作。这项工作做好了往往可以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④ 积极创造条件,在外向型生产企业中,大力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产品质量认证制度是保证产品质量,避免在国际经济合作和商品流通中的重复检验,加强国际合作,开拓国际市场的重要手段,因此,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国际标准化组织的89个成员中有55个国家实行了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他们不但建立了自己的认证机构、认证制度和认证标准,同时,为了有利于国际贸易的顺利开展,有的还采用了别国的认证标志,并使其认证机构得到他国认证机构的承认或成为他国认证机构的分支机构(或委托代理),从而为产品的相互进入提供了《通行证》(如我国已开展的“UL”和“纯羊毛标志”以及国家商检部门的安全、卫生和质量商检标志等)。

一、普惠制在我国对外贸易中已日益显示出的主要作用

1. 利用普惠制可提高我国出口商品,尤其是工业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扩大出口

普惠制的关税优惠幅度,低者约为货值的1~2%,高的可达10%以上。这对进口商而言,意味着可少交一笔相当可观的进口税金,从而大大降低了他的经营成本。给惠国的进口商还可以因此降低我出口商品在其市场上的销售价格,从而增强该商品的竞争能力。这样,利用普惠制可增强外商经销我出口商品的信心,有利于建立长期的稳定的销售渠道,有利于我出口商品挤入发达国家市场。我出口企业可将普惠制作为重要的促销手段,甚至酌情提高出口价格或与进口商分享普惠制关税减让的好处。

例如,一意大利客商来上海商检局了解到销往意大利的自行车可享受普惠制待遇,进口税率由“18%”降至“0”时,即向上海轻工进出口公司订购8万辆自行车及其零部件,金额达600万元。又如,上海纺织品进出口分公司曾对荷兰出口1万码坯布,货值17万马克,普惠制关税优惠幅度为14%,合同条款明确规定,减免关税后我分享60%,结果多收外汇1.3万美元。

2. 利用普惠制可以我廉价劳动力和资源来吸引外商投资或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改善投资环境

经验证明,许多外商在与我国有关单位签订投资意向书前,就已考虑普惠制减免关税的因素,往往来函或派员专门了解该项产品的普惠制签证情况。他们甚至明确表示,就是因为可享受普惠制待遇才将工厂迁到大陆来的。

广东、深圳在这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前几年,由于给惠国对香港生产的人造花、电子表、手袋等产品取消了享受普惠制待遇的资格,为了继续享受普惠制待遇,生产这些产品的工厂大部分搬到深圳、东莞等地区。近期一些生产电子、化工、胶鞋、自行车零件等产品

的厂家亦陆续从港、澳、台地区迁至广东、深圳及我沿海地区。据报导,列入全国十佳中外合资企业的深圳中华自行车有限公司,1989年有2400多万美元的产品利用普惠制产地证书出口获得减免关税400多万美元。

3. 利用普惠制可加速推进我国出口产品国产化的进程,促使我出口产品结构向有利于我工业发展的方面转化

普惠制是关系到进口关税削减的问题,各给惠国对出口产品原产地的认定有严格的规定——原产地规则。原产地规则要求享受普惠制待遇的我国出口产品必须完全是国产产品;如果在生产中使用了进口的原料和零部件,则必须经过充分的加工和制作达到实质性改造的程度。给惠国规定衡量实质性改造的标准有加工标准和百分比标准。不同的给惠国执行不同的标准。不符合原产地标准的出口产品没有资格享受普惠制。为了享受普惠制待遇,可促进或提高对进口料件的加工深度从而达到提高国产化程度的目的;可促使工厂降低产品中所含进口料件的百分比,用国产料件替代进口料件。

例如,野营用尼龙帐篷是上海文体用品进出口公司从1986年开始发展的新产品,目前每年出口金额达500万美元,主要出口至欧共体,进口关税高达14%。起初,这种尼龙帐篷是用从韩国、日本进口的尼龙布制成的,不符合欧共体的普惠制原产地标准,商检局无法签发普惠制产地证。因而,绝大部分客户表示,如不能提供普惠制产地证,享受不到免税待遇,他们将把订单转到其他地方。为此,文体公司对国内尼龙布生产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与有关工厂洽谈进口尼龙丝后在国内进行再加工的可能性,并从国内工厂取来样品送商检局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国内生产的防水尼龙布的一般技术指标已基本达到国外进口的同类产品标准。这样,文体公司逐步使用国产尼龙布替代进口尼龙布生产尼龙布帐篷,使其符合普惠制原产地

标准,解决了普惠制签证问题,使我尼龙帐篷的出口得以顺利进行。这种做法,实质上也带动了国产尼龙布的生产和出口。

又如,中瑞合资上海罗技电子有限公司生产计算机上用的鼠标器,刚开始生产时,产品的所有零部件,包括外包装纸箱全部从台湾运来,其价值超过产品出厂价的90%,大大超过了40%的原产地标准。为此,商检局向该公司提出用国产原料替代进口原料的建议。公司研究后把所有原料零部件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机构件,包括塑料部件。由于国内企业在模具的开制方面与国外有些差距,他们就在上海找一些从台湾来的合资企业,使这些零部件首先国产化。第二类主要是包装材料、说明书和其他辅料。这部分的供应商在国内比较容易找。第三类是主要部件,如电子元器件、集成块、连接线等。这些零部件质量要求较高。该公司为了正确选择供应商实施了一整套对供应商进行评

估的方法,通过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估来选定供应商,平时经常去供应商的企业检查产品生产情况,有问题及时纠正。这样,经过一年的努力,该产品的国产化程度大大提高,进口成份的含量从90%降至28%,从而达到了普惠制原产地标准,获得了享受普惠制待遇的资格。

4. 利用普惠制还可促进外国旅游者在华购买高档旅游纪念品 如购买地毯、玉雕、红木家具、景泰兰、丝绸、文房四宝等,因为外国旅游者持有商检机构对这些高档产品签发的普惠制产地证后,也可享受减免关税的待遇。

5. 利用普惠制可使我在出国展销中节约税金 由于出国展品可享受某些给惠国的普惠制待遇,中国贸促会仅在德国和加拿大举办展览,就因享受普惠制待遇而节省关税支出5.3万元。

二、当前我国利用普惠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十多年来,以上海为例,在利用普惠制方面虽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

1. 与广东、深圳地区相比,上海市出口单位在利用普惠制扩大出口上有一定差距 出口单位(尤其是国有企业)申请普惠制产地证时,往往是因为外商要求而不得不办理,缺乏主动利用普惠制的意识。从以下比较不难看出上海的差距。

1991年,上海签发普惠制产地证4.9万余份,签证商品总金额14.58亿美元;而广东全省签发普惠制产地证68万余份,签证商品总金额87.85亿美元,其中深圳签发普惠制产地证35万余份,签证商品总金额46亿美元。

1992年,上海签发普惠制产地证5.4万余份,签证商品总金额14.6亿美元;而广东全省签发普惠制产地证85.5万余份,签证商品总金额113.68亿美元,其中深圳签发普惠制产地证43.2万余份,签证商品总金额56.13亿美元。

由此可见,广东全省的签证量约为上海的14~15倍,签证商品总金额约为6~8倍,深圳的签证量约为上海的7~8倍,签证金额约为3~4倍。而广东、深圳的出口额远远没有超出上海这么高的倍数。据统计,广东、深圳的普惠制利用率几乎是100%。这固然与上海出口商品的结构有关,但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上海出口商品的普惠制利用率远低于广东、深圳。

2. 对普惠制的宣传还没有达到应有的广度和深度,普惠制知识的普及程度很低 尽管十多年来,上海市举办各种类型的普惠制讲座及培训班百余次,培训人员数千人次,但由于外贸发展迅速,人员更新变化快,不少出口企业的业务人员对普惠制了解甚少,甚至全然不知,因而对普惠制的利用存在较大的盲目性,缺乏自觉性,甚至根本不知道普惠制可用以促销。

3. 上海市的一些出口产品国产化程度还不够高 使用较多的进口料件,不符合有关给惠国的规定,为维护我国享受普惠制的长远

利益,商检无法签发普惠制产地证。例如,部分出口服装因使用了进口面料、辅料,甚至因使用了客户提供的标签而丧失了享受普惠制待遇的资格。再如,出口至日本的带有法兰配件的橡胶接头,日商要求商检局签发普惠制产地证。经查,生产中使用的橡胶接头是马来西亚产品,在我国只进行了简单的加工,不能享受普惠制待遇。

4. 对普惠制不重视 有些单位不认真办理申请签证手续,或不如实申报进口原料的使用情况,引起有关给惠国海关退证查询,给我普惠制签证工作带来一些困难。

现在,关贸总协定已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将一般原产地规则问题提到议事日程,并将《关于普惠制原产地规则的共同宣言》列为《原产地规则协议》的附件。这对包括我国在内的普惠制受惠国较为有利。以往普惠制原

产地规则仅在贸发会议上进行审议和协调,而现在关贸总协定在协调统一各缔约国一般原产地规则的同时,也考虑了发展中国家普惠制项下出口产品在给惠国原产地规则要求方面受到限制等问题,使普惠制原产地规则得以在贸发会和总协定的双重监督、协调下实施,从而有可能使这一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关税优惠制度得到充分有效的实施。

我国应努力抓住这一契机,充分利用普惠制,扩大出口,增加外汇收入,促进我国的四个现代化建设。亚洲“四小龙”在70年代的经济“起飞”,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充分利用普惠制,目前,他们的产品正逐步被给惠国宣布“毕业”,称之为较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产品,不再有资格享受普惠制待遇了。我们应借鉴他们的经验抓住这难得的机遇,在2000年前或更长的一段时间内利用好普惠制。

三、建议与对策

1. 进一步提高出口企业和人员(尤其是国有企业及其人员)对利用普惠制扩大出口的认识

要把普惠制作为一项重要的促销措施来抓,认真研究各给惠国的规定,想方设法主动利用,争取我方充分受益。各外贸企业应制订鼓励利用普惠制增加效益的具体措施,将普惠制的利用情况纳入企业效益考核的轨道,调动业务人员利用普惠制的积极性。

2. 大力加强对普惠制知识的宣传和普及 通过新闻媒介和各种类型的讲座、培训,使普惠制知识得以广泛的传播,使有关企业的人员提高利用普惠制的自觉性和技巧,熟悉国际上和国内有关普惠制签证的规定,及时正确地申办普惠制签证手续。建议在电视台经济信息栏目中举办普惠制知识讲座,并在报刊上刊登有关普惠制的宣传资料。

3. 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普惠制原产地标准的研究 应大力提高出口产品的国产化程度,尽量用国产原料、零部件替代进口的料件。国产化问题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既涉及

到国内生产厂的技术、设备和生产能力问题,又涉及厂与厂的生产衔接、交通运输等管理问题,还涉及产品成本、利润问题。因此,建议有关部门组织“攻关”力量和协调机构,分部门、行业(如服装行业、电子行业、机电行业)具体研究并组织实施国产化的方案。

4. 商检机构应继续做好普惠制签证的把关服务工作 根据我国普惠制产地签证管理办法及有关给惠国的规定,加强签证调查,把好签证质量关。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市场上的竞争日趋激烈,贸易摩擦、反倾销等纠纷日益增多,普惠制签证的正确性已成为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给惠国海关的普惠制退证查询往往是反倾销的前奏,把好签证质量关是维护我国商检机构信誉、确保我出口商品享受优惠的可靠保证。同时,应简化申报手续,加快签证速度,做好日常的咨询服务工作,方便外贸单位。

5. “复关”后,我们还应积极争取享有美国的普惠制待遇 美国1974年贸易法规定:

一、我国涉外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

我国在努力完善有关立法的同时,极力重视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我国对涉外知识产权保护的现有措施有:

(一) 通过国内立法和参照国际公约

自1979年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我国已先后颁布了《商标法》(1982年)、《专利法》(1984年)、《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1985年)、《发明奖励条例》(1984年修订)、《著作权法》(1990年)、《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1991年),对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予以法律保护。在《民法通则》中将知识产权作为一项民事权利予以保护。

在加强国内立法的同时,我国积极地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活动,已加入知识产权组织(WIPO)、《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及《关于国际商标注册的马德里协定》,力求使我国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与国际通行的作法紧密衔接起来,与国际惯例相接轨。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于1983年3月24日在巴黎订立,先后经过七次修订。1984年11月24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中国加入巴黎公约(1969年斯德哥尔摩文本),并声明,我国对公约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予以保留,不受该条款约束。(该条款规定,公约成员国之间对于公约的解释或适用遇有争议不能谈判解决时,争议的一方可以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的有关规定将争议提交国际法院解决)。该公约1985年3月19日对我国生效,公约中的规定适用于我国。

《巴黎公约》有关保护专利权问题的主要规定有:

1. 缔约国之间实行国民待遇原则

公约规定,在工业产权的保护上,每个成员国必须以法律给其他成员国的国民以本国国民所享受的同等待遇;即使对于非公约成员国的国民,只要他在任何一个成员国内有法律认可的住所或有实际从事工、商业活动的营业所,则也应给予他相同于本国国民的待遇。

2. 成员国之间互相给予优先权

享受美国普惠制待遇的国家,名单由美国总统提出,并由参众两院通过后才能生效。美国总统在提名时应考虑所提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其他发达国家是否对该国给予了普惠制待遇,以及该国在多大程度上保证美国产品“公平合理”地进入其市场。同时,该贸易法还附加了政治条件,规定总统不得指定共产党国家为受惠国,除非:(1)该国的产品享受最惠国待遇;

(2)该国是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缔约国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成员国;(3)该国不受共产国际的操纵和支配。目前美国未将我国列入其普惠制受惠国名单,就是因为我国不是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因此,“复关”后,我国出口产品享受美国的普惠制待遇,虽然应是顺理成章之事,但在这个问题上还可能会有“节外生枝”,不容过于乐观。